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2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智民  
04 劉啓元  
05 項柏誠  
06 黃建昌  
07 張媖羸  
08 黃仁俞  
09 黃耀瑪  
10 黃淑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邱淑茹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蕭凱元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方寶惠

17 劉紋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翁慧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董琇瑛

22 林傭娥

23 陳念慈

24 陳省同

25 趙浚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共 同

28 訴訟代理人 陳麗增律師

29 張婉柔律師

30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  
31 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01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2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03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4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二、查本件原告等主張因被告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全天公司）及日安地球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日安  
09 地球管委會）之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所有之汽、機車受  
10 損，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全天公  
11 司應給付原告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第二項請求日安地  
12 球管委會應給付原告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第三項則表  
13 明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  
14 付義務。是核其聲明第一、二項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或選  
15 擇，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相同，是  
16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  
17 裁判費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  
19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三、原告應提出全體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  
21 以確認原告是否存在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卓榮杰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

29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元)	應繳裁判費(元)
1	黃智民	649,900元	8,650元
2	劉啟元	277,500元	3,840元

(續上頁)

01

3	項柏誠	1,243,000元	16,125元
4	黃建昌	3,690,000元	44,673元
5	張媿羸	268,000元	3,710元
6	黃仁俞	758,000元	10,080元
7	黃耀瑪	305,000元	4,230元
8	黃淑玲	173,000元	2,540元
9	邱淑茹	382,800元	5,27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蕭凱元	503,000元	6,8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方寶惠	333,000元	4,6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劉紋綺	1,233,000元	16,008元
<input type="checkbox"/>	翁慧貞	540,000元	7,2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董琇瑛	573,000元	7,7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林傭娥	2,467,000元	30,399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陳念慈	877,000元	11,6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陳省同	719,000元	9,5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趙浚凱	873,000元	11,640元